版本号：ZXZB-2026-S013.1B120261102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中心（云）药房和集中审方中心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ZXZB-2026-S013.1B1

采 购 人 ： 镇安县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镇安县医院 委托，拟对 中心（云）药房和集中审方中心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ZXZB-2026-S013.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 中心（云）药房和集中审方中心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中心（云）药房和集中审方中心两个系统模块。建成后安装至镇安县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15所（街道） 中心卫生院及10所乡镇卫生院。1.中心（云）药房包：供应商管理平台、中心（云）药房平台、区域处方流转平台、缺药登记管理系统需求、中心（云）房服务器、台式电脑、打印机等。2.集中审方中心包括：区域合理用药系统、区域审方系统、区域处方/医嘱点评系统、驾驶舱展示、区域审方中心服务器、审方中心大屏、台式电脑、打印机等。建设要求确保信息畅通、共享，满足中心（云）药房和集中审方建设要求。运行正常满半年后验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交单位近半年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资料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5、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7、信誉：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8、限制投标情况：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除单一来源采购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10、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

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镇安县医院

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城涝巷街8号

邮编： 711500

联系人： 张朗

联系电话： 0914-5322160

代理机构： 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3号怡兰新主角18楼

邮编： 710001

联系人： 李湘湘

联系电话： 029-65695155

采购监督机构： 镇安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刘根子

联系电话：131540722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783,383.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台式电脑（含液晶显示器）、打印机”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区域审方中心服务器、台式电脑（含液晶显示器）、打印机、审方中心大屏”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镇安县支行 银行账号：26830401040012565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按标准收取。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转账。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镇安县医院和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镇安县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镇安县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智鑫工程

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

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湘湘

联系电话：29-6569515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3号怡兰新主角18楼

邮编：71000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为：中心（云）药房和集中审方中心两个系统模块。建成后安装至镇安县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15所（街道） 中心卫生院及10所乡镇卫生院。1.中心（云）药房包：供应商管理平台、中心（云）药房平台、区域处方流转平台、缺药登记管理系统需求、中心（云）房服务器、台式电脑、打印机等。2.集中审方中心包括：区域合理用药系统、区域审方系统、区域处方/医嘱点评系统、驾驶舱展示、区域审方中心服务器、审方中心大屏、台式电脑、打印机等。建设要求确保信息畅通、共享，满足中心（云）药房和集中审方建设要求。运行正常满半年后验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783,383.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783,383.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信息系统	1.00	1,783,383.00	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是	是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信息系统	批	元	1,783,383.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信息系统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信息系统	信息系统	批	元	1,783,383.00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信息系统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
一、基本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为：中心（云）药房和集中审方中心两个系统模块。建成后安装至镇安县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15所（街道）中心卫生院（永乐街道中心卫生院、回龙镇中心卫生院、青铜关镇中心卫生院、高峰镇中心卫生院、柴坪镇中心卫生院、达仁镇中心卫生院、木王镇中心卫生院、庙沟镇中心卫生院、铁厂镇中心卫生院、大坪镇中心卫生院、米粮镇中心卫生院、西口回族镇中心卫生院、茅坪回族镇中心卫生院、云盖寺镇中心卫生院、月河镇东川中心卫生院）及10所乡镇卫生院（高峰镇张家卫生院、米粮镇灵龙卫生院、米粮镇西沟卫生院、西口回族镇关坪河卫生院、青铜关镇龙胜卫生院、永乐街道结子卫生院、月河镇黄家湾卫生院、月河镇月河卫生院、柴坪镇余师卫生院、木王镇杨泗卫生院）。1.中心（云）药房包括：供应商管理平台、中心（云）药房平台、区域处方流转平台、缺药登记管理系统需求、中心（云）药房服务器、台式电脑、打印机等。2.集中审方中心包括：区域合理用药系统、区域审方系统、区域处方/医嘱点评系统、驾驶舱展示、区域审方中心服务器、审方中心大屏、台式电脑、打印机等。建设要求确保信息畅通、共享，满足中心（云）药房和集中审方建设要求。运行正常满半年后验收。
二、采购清单及功能要求
<table>
<tr><th colspan="7">镇安县医院中心（云）药房和集中审方中心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清单</th></tr>
<tr><th>序号</th><th>系统名称</th><th>详细类别</th><th>功能要求</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
<tr><td>一</td><td colspan="6">镇安县医共体总院中心（云）药房信息系统功能模块</td></tr>
<tr><td></td><td></td><td>药品基本信息功能要求</td><td>1.供应商提供的药品信息可推送至中心（云）药房审核，审核通过后可直 接作为县域医共体药品基础信息使用。
2.具备药品属性自定义功能。可自定义属性名称，并支持属性值选择可定义类型。
3.实现随机添加属性定义，并进行相应编辑、修改能力。</td><td>套</td><td>1</td><td></td></tr>
</table>
</td></tr>
</table>

		1	供应商管理平台	资质证照管理要求	1.实现属性自定义扩展。证照类型可以根据区域内医疗机构业务需求增加。可设字符、日期等属性数据类型。取值支持多项选择，支持新增、编辑各类属性参数。 2.实现资质证照维护与审批管理：通过功能维护供应商基本信息、资质信息、经营范围等，完成后可推送至区域内医疗机构，全程线上完成证照提交、审核流转。 3.实现证照效期按自定义条件显示颜色标签预警：过期预警、近效期预警设置为不同的颜色，可按需调整配色阈值。	套	1	
				客户订单管理要求	1.需实现订单消息通知：供应商可接收医院订单信息。 2.需实现订单全流程追踪。查看各个订单的执行情况和历史采购汇总，同步查看各成员单位的到货确认状态。 3.系统需实现订单创建与查询溯源功能。支持手动新建采购订单，下单时自动带出历史采购参考价。审核订单完成后同步推送至供应商端。	套	1	
				发票管理要求	1.需要实现供应商上传各订单对应发票信息功能。对发票信息明细及订单的明细一一对应关系。 2.系统需实现对中心药房药品采购、储存、配送、调拨等环节产生的费用进行统一管理。 3.系统需实现单笔结算可拆开多张发票，票据信息同步推送至医院。	套	1	
				供应商评价功能	1.需实现中心端自定义供应商评价功能及分级方案。统一展示每个等级供应商数量、各个等级占比情况及供应商排名。 2.需具备查看历史评价计划单信息，依据供入库情况和送货情况自动评价供应商功能。展示最终的得分和评级。支持报告审核、打印，也可组织各成员单位人工评价打分。 3.具备定期监测采购订单完成情况功能。	套	1	
				接口对接要求	支持与能够提供对接的省药械采购平台/阳光采购平台对接，支持与医保平台对接，支持与码上放心平台对 接，支持与供应商等系统对接等。	套	1	

				统一用药目录管理	1.系统需具备区域内统一药品目录分类功能。可按医保、基药、集采、麻精、高危、急救、抗菌、特药、国谈、重点监控药品、药品药理作用的分类等功能。 2.系统需具备统一用药目录的管理功能。支持目录查询、新建、编辑修改等，可按需一键执行停采、停售、停用。 3.系统需具备统一用药目录双向数据同步机制。支持中心（云）药房主动同步下发给各医疗机构，也允许各医疗机构自主从统一用药目录内下载所需目录。 4.系统需具备分级共享与医保代码导入功能。支持范围共享和全局共享两种模式，一键生成药品目录功能，具备按医保名称、编号、批准文号搜索，自动匹配填入医保代码。 5.系统需具备目录动态更新功能。实时跟踪药品市场动态。新建目录可调取已审核通过的新缺药申请记录，完成目录优化。 6.系统需具备目录属性自定义功能。可自定义属性名称与数据类型，属性值可从字典库中单选、多选。自定义属性数量≥20项。	套	1	
				统一采购管理	1.需各成员单位具备生成采购功能。定期提交新生成的采购订单，报送中心（云）药房汇总。 2.中心（云）药房具备汇总审核采购各成员单位提交的采购计划的功能。 3.具备通过单据状态、机构、日期等检索功能。 4.具备汇总查看各成员单位短缺登记信息，一键生成统采订单。 5.具备对统采订单明细导入导出功能。支持按单位筛选、导出统采订单明细，可 Excel 导入快速生成请货计划。 6.具备智能生成采购计划的功能。可结合各医共体药品库存周期、库存上下限、销售数量、库存数量等因素，按规则生成合理采购数量。	套	1	

		2	中心（云）药房平台	配送管理	1.需具备查看各成员单位的出入库明细表，中心端汇总通知功能，供应商将药品配送至各成员单位验收入库后，可实时更新库存，并将信息上传至中心端。 2.需具备查看中心端及各成员单位的采购出入库统计表。需实现按成员单位、时间、供应商、集采、基药等可随意自定义组合，查看出入库统计报表。 3.系统支持根据区域内各成员单位的药品库存状态统筹货源，根据需求调拨数量功能。	台	1	
				库存管理	▲1.需具备库存查询功能： 1.1需具备库存汇总查询：需实现按成员单位、供应商等条件查询。 1.2需具备按成员单位、近效期天数查询库存情况，方便近效期库存提前处理。需实现刷新与导出。 1.3需实现查询关联采购入库、消耗、库存明细等数据。 2.需具备库存预警功能：需具备中心（云）药房库存预警设置、短缺库存监测、富余库存监测。做好药品储备与监测。	台	1	
				调拨管理功能	1.需实现各成员单位提交药品调拨申请。支持添加、修改、删除、审核等功能；可按单据日期、编号、审核状态、制单人及到货日期等条件查询申请记录。 ▲2.需实现中心（云）药房与各成员单位间的双向调拨申请管理功能。系统支持录入调出机构的药品、数量、价格等信息，直接生成调拨申请创建调拨单据。 3.需实现查看调拨申请的药品单据查询与状态追踪。调拨申请审核通过后，调入机构可在调拨申请确认中按日期、成员单位等查询条件，随时查询调拨申请单的处理进度，查看调拨申请的调出机构库房、药品明细等数据；支持录入通过或驳回操作；确认后将自动增加调入单位相应库存数量。	套	1	

				结算管理功能	1.需实现中心（云）药房统一应付款管理功能。按机构、日期等筛选应付款数据。 支持财务相关单据统一管理。 2.需实现分开结算、统一结算模式相互转换，可按需导出结算相关数据。 3.需实现待结算清单中心（云）药房查询功能。可查询统一结算、分开结算、独立结算模式下的相关待结算数据。	套	1	

				数据分析功能	1.需实现区域内药品库存分布统计功能。可查询总院与各成员单位库存分布，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名称、规格、单位、价格、产地、所在机构数量等信息。 2.需实现对采购订单执行情况、成员之间调拨申请单执行情况、缺药登记、年度月度药品消耗趋势等数据进行分析。 3.需实现在选择具体产品后可联动查询其他单位滞销情况，找出具体滞销原因及进行余缺调配处理，统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药品名称、规格、单位、价格、产地、所在机构数量等信息。 4.需实现近效期与库存监测。具备按成员单位、效期天数查询库存情况功能，实时监测近效期库存处理情况。统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机构、产品编号、名称、规格、单位、产地、价格、批号、有效期、生产日期等信息。 5.系统支持查询指定产品后采购入库、消耗、库存明细等数据。 6.需实现统一用药目录的综合统计，包括但不限于统计总品规、滞销、短缺、急救、基药、医保、集采、中西药等数量及占比，同步汇总各成员单位目录数据。 7.需实现对统一采购业务的监测和统计分析，主要包括统一采购订单执行情况的监测、统一采购订单完成情况的统计。 8.需实现医共体总院/各成员单位不同层级的药品使用情况统计分析， 涉及使用数量、使用金额、平均价格以及排名，品规数和占比、使用数量和占比、使用金额和占比、 以及每个品规的使用情况明细。 ▲9.中心药房系统可自定义无限数量的成员单位报表，系统支持自定义报表，可定义报表查询条件、查询内容。 ▲10.中心药房系统具备按新药申请明细中的药品名称查询近1个月内的同名药品采购明细和使用明细功能。	套	1	
					1.支持多机构处方协同开方，包括医共体总院、各成员单位的医生在线开具电子处方，覆盖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等多种类型。 2.系统需要具备处方订单管理功能，支持对接审方中心系统，各成员单位的处方经审方中心流转			

		3	区域处方流转平台	处方流转及药学服务功能	到平台。可按各成员单位、日期等查询所有处方订单、信息及明细，可打印处方单。 3.系统需要具备处方流转功能：包括审核通过的处方可根据患者需求和医疗机构的实际情况，在医共体内进行流转。需要具备处方调配管理功能，按成员单位、开方日期等条件查看处方信息及处方明细信息，可打印配药单。审核调配处方信息后，核减相应库存数量。 4.支持处方追溯与查询功能。对处方的开具、审核、流转、调配、发药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形成完整的处方流转日志。可随时查询处方的流转状态和历史记录，方便进行用药追溯和质量监管，确保处方流转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 5.系统需要具备处方配送管理功能：系统对调配完成后的处方，支持配送管理，可选择自提、快递、配送到开方机构等，具有将签收结果反馈到平台的功能，可查看处方信息及处方明细信息，可打印配送信息单。 6.系统需要具备结算对账功能，具备按机构、日期对账功能，可查看处方数量、金额汇总等信息。具备按处方明细对账功能，可查看具体处方明细。 7.系统需要具备患者公众号通知功能，具备关注公众号后通过患者唯一号绑定患者功能。具备处方接单、拒单时消息推送功能。具备处方调配完成时消息推送功能。具备快递、自提完成时消息推送功能。 8.具有患者用药指导功能：在处方流转过程中，系统可向患者推送用药指导信息，包括药品的用法用量、注意事项、不良反应等内容。同时，药师可通过系统与患者进行沟通，解答患者的用药疑问，提高患者的用药依从性。 ▲9.支持智能药品管理系统对接 支持按取药码取药，可实现药品补货、线上下单、库存预警; 支持多模式身份信息识别登录; 支持在线的视频问诊，可咨询药师相关问题。 支持与中心药房库存进行联动，中心药房可实现动态补货，自助下单。 ▲10.中心药房系统智能实时生成采购计划建议，	套	1		

					响应时间＜3s。		
		4	缺药登记管理系统需求		1.需实现患者通过微信小程序登记缺药信息，自主选定取药医疗机构，实时查看处理进度。 2.系统需要具备中心端按日期查看各成员单位缺药申请功能，支持新建档案或驳回申请操作，驳回可填写驳回原因，建档后可自动处理申请。 3.系统需要具备各成员单位端按药品名称、批准文号等查询新药申请记录功能。	套	1	
		5	硬件要求	中心（云）药房服务器	CPU：≥32核 内存：≥128G，可扩展 硬盘：3块（≥2.4T），可扩展 网卡：千兆网口≥2（含模块） 电源、风扇：双冗余电源≥2块、热插拔 国产信创服务器	套	1	
				台式电脑	USB接口数≥6个 CPU≥I7 核心数≥16核 内存：≥32G 硬盘：≥2T 显示器：≥24寸 屏幕分辨率≥2560*1600 配有键盘、鼠标	台	2	
				打印机	打印机类型：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端口：支持USB+WiFi 内存：≥32MB 支持纸张：A4/A5/B5/16K/信封/标签纸 尺寸：≥400 × 390 × 310 mm 分辨率：≥HQ1200 / 600×600dpi; 打印速度：≥30页/分钟 进纸：纸盒≥250页	台	1	
		二	镇安县医院集中审方中心信息系统功能模块					

					1.系统需实现配伍禁忌审查。完成同日/同组注射剂理化配伍禁忌、配伍使用浓度合规性双重审核。 2.系统需实现相互作用审查。包含同日/同处方多药联用相互作用分析，排查药效减弱、毒性增强等用药隐患。 3.系统需实现适应症与禁忌审核。核对患者诊断与药品适用适应症是否匹配，筛查患者基础疾病用禁忌症及药物不良反应风险，异常处方自动预警提示。 4.系统需实现重复用药审查。按药品名称、成分、药理分类、给药途径等进行审查，筛查处方内同成分叠加、重复给药等问题。 5.系统需实现儿童、成人、老年人群、妊娠期女性等群体开展专项用药筛查，拦截慎用、禁用药品。 6.系统需实现结合患者诊断、检验指标、年龄、患者既往过敏史、皮试结果等信息，实现对药品适应症、禁忌症、注意事项、不良反应、部位损害识别等审查，精准判定药品使用合理性。 7.系统需实现用法用量审查。对照药品说明书，审核处方单次剂量、日剂量、极量、频次、疗程总量，区分不同年龄段、不同给药途径，审查异常剂量。 8.系统需实现个体化用药审查。根据科室、诊断、检验指标、途径、特殊人群、部位损害（肝、肾、心、肺等）、年龄、体重、体表面积、肌酐清除率、用量疗程、总剂量、使用次数等条件进行任意组合审查，对于用量不合理处方或医嘱进行正确剂量推荐。 9.系统需实现用药疗程审查。对照药品说明书，审核处方单次剂量、日剂量、用药极量、用药频次、用药时长及疗程总剂量，区分不同年龄段、不同给药途径合规用量，对异常剂量自动分级预警。				
				合理用药功能要求	10.系统需实现药品与检验指标的审查。实现检验指标在药品用法用量、禁忌症、相互作用等审查中的应用。 11.系统需实现用药方案审查与智能拦截功能。自动判定处方医嘱方案合理性。 12.系统需实现医师权限审核。具体药品品种限定	套	1		

			1	区域合理用药系统		开具资质（限定科室/医生/患者），拦截抗菌药物、管制药品等越级用药行为。 13.系统需实现全域联动用药审核。系统需实现同一患者跨科室、跨时间等连贯用药统筹审核，对不合理内容进行提示，全方位把控患者整体用药安全。 14.系统需实现高级相互作用审查。系统可综合患者个体的身体状况，审查是否存在药物相互作用。 15.系统需实现抗菌药物智能审核。根据细菌耐药监测数据，结合耐药菌株、耐药率情况辅助临床合理选用抗菌药物，规范围手术期抗菌药物使用时长与时机，实现抗菌药物分级管理。 16.系统需实现特殊药品实行时间审核，对慢病药品、抗菌药物、精麻毒等管制药品使用时限审核。 17.系统需实现中药饮片的审核，实现饮片十八反、十九畏的配伍管控，审查毒性饮片用药剂量、孕期禁用药材、给药途径等是否规范。 18.系统需实现药学服务。可记录和提供药学咨询、居家药学服务、居民连续用药记录等信息、用药指导、制定用药方案、药物重整、建立药历等功能，规范开展药学门诊服务。 19.系统需具备关注公众号、电话号码等方式推送处方调配完成消息推送用药监测功能。连续记录患者就诊看病用药情况，按需提供药学服务，系统自动生成用药记录及用药建议。 ▲20.合理用药审查支持同一患者持跨处方、跨住院审查。 ▲21.合理用药审查支持按门诊、急诊、住院分别审查关于普通药品、特病药品、慢病药品、抗菌药品、精毒麻药品允许持续的最长时间审查。				
1										

				合理用药知识库	1.系统需定期汇总国家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药品说明书、临床诊疗规范和指南、临床诊疗路径、药物治疗路径、药品不良反应和药物相互作用等内容，动态更新药品基础知识库。药品基础知识库嵌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各成员单位医师、药师工作站。 2.系统需实现直接查询知识库所有药品信息内容。查询内容根据生产厂商的不同包括：药品通用名、商品名、成分性状、药理毒理、药代动力学、适应症、用法用量、用药疗程、给药途径、给药频次、年龄分段用量、禁忌人群、慎用提示、不良反应、药物相互作用、注射剂配伍禁忌、注意事项、特殊人群用药、孕妇及哺乳期用药、老年人用药、儿童用药、肝肾功能不全者用药、药物过量、贮藏有效期等全部核心内容。 3.系统需提供医学相关计算公式的应用计算。 4.需提供中医方剂、中医诊疗方案及标准术语、中医病证分类等中医药信息内容。 5.系统需实现查看国家药品编码本位码信息。	套	1	
				区域审方规则	▲1.数据由医共体总院统筹管控，各成员单位按权限登录平台，实现管理权限分级管理。县域统一设定审核标准、处方拦截阈值、合理用药判定依据及风控参数，能够快速修改审方规则，统一应用至各成员单位，同步完成规则参数、统一更新与集中维护，保障区域处方审核标准统一。 2.系统支持各成员单位药品规则、管理规则实时修改，实时生效。可无缝对接院内信息系统，稳定互通，完成数据采集与交互。	套	1	
					1.系统需自动接收医生所开具的处方，结合审方知识库实现自动提醒、审查、拦截等功能。系统自动对不合规药品进行分级警告提醒。审查内容如下: 1.1剂量范围审查。审查医生开具处方药品用法用			

					量是否处于药品说明书推荐的剂量范围内。 1.2超适应症审查。审查医生开明确病人的疾病情况是否在处方中的药品适应症范围内。 1.3药物相互作用审查。审查医生开具处方药品两两药物合用时可能产生的不良相互作用。 1.4体外配伍审查。审查医生开具处方注射剂药物配伍是否存在理化相容或不相容。 1.5配伍浓度审查。审查医生开具处方注射剂药物配伍后的药品浓度是否在药品说明书推荐的给药浓度范围内。 1.6药物禁忌症审查。审查医生开具处方病人的疾病情况与药物禁忌症是否关联。 1.7不良反应审查。审查医生开具处方病人的疾病情况与药物不良反应是否关联 。 1.8门诊输液审查。审查功能根据医院规定的门诊限制输液科室和疾病清单，监测医生开出的处方输液药品是否符合科室使用权限。 1.9儿童用药审查。审查医生开具处方病人年龄，系统自动识别是不是儿童、是否存在不适于儿童使用的药品。 1.10成人用药审查 。审查医生开具处方病人年龄，系统自动识别是不是成人、是否存在不适于成人使用的药品。 1.11老人用药审查。审查医生开具处方病人年龄，系统自动识别是不是老人、是否存在不适于老人使用的药品。 1.12妊娠用药审查。审查医生开具处方病人是否为妊娠期妇女、是否存在不适于妊娠期使用的药品。 1.13性别用药审查。审查医生开具处方病人性别是否存在不适宜的药品。 1.14药物过敏审查。审查医生开具处方病人皮试结果、既往过敏原或过敏类信息。				
					处方/医嘱前置审核系统	1.15给药途径审查。审查医生开具处方中是否存在药品剂型与给药途径不匹配。 1.16重复用药审查。审查医生开具处方中两个或多个药品是否存在相同的药物成分，可能导致重复用药问题。 1.17药物检验值审查。根据获取的患者检验值审查处方/医嘱药品使用是否合理。 1.18越权用药审查。根据医院规定的医生、科室	套	1		

		2	区域审方系统		用药权限，审查医生开出的处方药品是否在其使用权限范围，防止医生越级使用抗菌药物、特殊管制药品等。 1.19围术期用药审查。结合手术信息审查医生开具处方围手术期内使用抗菌药物的时机和时限是否合理，手术使用抗菌药物时长不在医院规定的时间内。 1.20细菌耐药率审查。审查医生开具处方药品的本院细菌耐药情况。 1.21跨科室审查。合理用药审查支持同一患者持跨处方、跨住院审查。 1.22特殊药品审查。合理用药审查支持按门诊、急诊、住院分别审查关于普通药品、特病药品、慢病药品、抗菌药品、精毒麻药品允许持续的最长时间审查。 2.系统需实现自定义审核任务分配，可随时调整审方药师审方医疗机构/科室，优先审核紧急的处方/医嘱。 3.系统需实现药师可随时开启自动审核功能。系统需实现审方时药师能够看到医生对药品的特殊说明。系统自动审核出的问题处方/医嘱，再由人工审核，审核过程中药师可以与医生实时互动。审方药师可将审核不合理的处方/医嘱打回到医生端，由医生进行双签或修改，审核通过后进入调剂环节。对有问题的处方/医嘱进行记录并收藏备注，方便事后回顾。可以随时调阅审查时药师和医生的交互内容，且必须在药师审方界面上，让药师能够直观、清晰地看到交互内容和过程。 4.系统需实现药师审方时查看患者基本信息、体征信息、处方信息、药品明细、电子病历、检查、检验等内容。 5.系统需实现抗肿瘤药品、抗菌药物三级管理及医生权限限制设置。			

				处方/医嘱审核规则管理	1.系统需实现医院自定义需审核的处方或医嘱，只有系统检测到违规的才需要药师审核。需实现药品审查分级，医院可自行设置规则的违规等级。 2.系统需实现药师签到、签退、隐身等操作，只有药师签到后才能分配需要审核的处方。 3.系统需实现设置需要审核的医疗机构/科室功能，不在设定范围内的无需审方，系统自动通过。 4.系统需实现审方时间设置。支持人工审方排班功能、系统自动审方排班。 5.系统需实现对知识库（说明书、指南、书籍等）和用药规则进行自定义调整。支持剂量、相互作用、体外配伍、超适应症、特殊人群、给药途径、重复用药、药物禁忌症、不良反应、配伍浓度等规则进行自定义，规则可结合科室、医生、诊断、检查、检验等相关的参数。	套	1	
				审方统计分析	系统需实现统计功能。 1.按医院/医生数据统计：统计审查处方数、不合理处方数、审查通过率、通过率还比、禁忌警告药品数、警告药品数。 2.按类别数据统计：剂量范围审查累计警告次数统计分析、超适应证审查累计警告次数统计分析、药物相互作用审查累计警告次数统计分析、体外配伍审查累计警告次数统计分析、药物禁忌审查累计警告次数统计分析、儿童用药审查累计警告次数统计分析，不良反应审查累计警告次数统计分析、用药途径审查累计警告次数统计分析等。 3.按药品数据统计：按药品信息审查累计警告次数统计分析。	套	1	

				药医交互	1.系统需实现药师审核不通过时，实时提醒处方或医嘱开具的医生。系统需实现医生对审核内容反馈后，实时提醒审核药师。系统需实现对医生或药师未处理内容进行反复提醒功能。 2.系统需实现审核处方或医嘱反馈交互功能。 3.系统需实现所有药师和医生交流的消息在审核完成前，设置时间内撤回的功能。 4.医生开具处方/医嘱后，系统立即自动监测提示不合理用药问题，医生自查后可返回修改或提请药师审核，提请药师审核后，由药师对处方医嘱进行人工复核。审查过程中，药师可就处方（医嘱）用药问题进行审核通过、拒绝通过、双签审核、双签审查不复审及填写审核意见等操作，实现药师审方干预效果。 5.按待审核处方、待双签处方、已拒绝处方、已审核处方等分类展示处方任务，按系统设置时间自动获取处方任务，可人为设置获取处方任务时间间隔，可手工暂停审方，可马上获取处方任务。 6.药师可以查看系统审查结果详细信息（包括病人基本信息、审查结果、用药信息、诊断信息、过敏信息等），作为人工审查的参考。 7.为区分不同情况下通过的处方/医嘱，系统给处方/医嘱添加不同的标记双签复审通过、双签不复审通过、医生编辑后通过、药师直接通过、药师超时自动审核通过、医生超时自动审核通过、休息时间自动审核通过等。	套	1	
					1.系统主页可显示全院合理用药指标，支持实时更新。包括：门诊/住院点评率、合理率、住院抗菌药物使用强度、住院抗菌药物使用率、门诊基本药物占比、住院静脉输液使用率等指标。 2.系统应能筛选患者并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医嘱、检查、检验、手术、费用、会诊、病程等信息，同时能提供EMR、PACS、LIS超链接功能。 3.系统应结合国家处方点评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对处方/医嘱评价功能。应能对处方/医嘱用药进行剂量审查、给药途径审查、相互作用审查、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配伍浓度审查、TPN处方审查、门诊输液审查、禁忌症审查、不良反应审查、特殊人群用药审查、重复用药审查、适应症审查			

					处方点评系统需求	、药物过敏审查、药物检验值审查、规范性审查、医保审查、越权用药审查、监测指标审查、围手术期用药审查，并提供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 4.系统应能实现点评任务分配、点评求助、点评复核、反馈医生、医生申述的闭环管理，并在医生、药师交互环节进行消息提示。医生可直接在本院医生工作站填写申诉理由或确认点评结果。 5.系统应能自定义点评保留抽取条件和分配方案，方便后续项目的抽取和点评；处方点评支持指定份数、按总份数百分比、科室指定份数、科室总份数百分比等间隔抽样（每天份数）、按百分之比的医生抽取指定份数等多种随机抽取处方模式，生成处方点评方案过程具有稳定性，可快速完成处方的随机抽取及系统自动点评。 ▲6.系统应包含多类型专项点评覆盖。满足医院处方常规点评、专项点评需求，具体点评类型如下： 6.1门（急）诊处方点评（全处方点评）。根据患者信息、药品属性等多种条件筛选生成处方数据，按医院、科室、医生份数等随机取样生成点评结果。可结合临床实际情况对处方书写规范性、药品用法用量、适应症、给药途径、相互作用等多种情况进行病人处方评价。 6.2住院病人医嘱点评（全医嘱点评）。结合临床实际情况对医嘱中药品用法用量、适应症、给药途径、相互作用等多项情况进行评价。 6.3门（急）诊抗菌药物处方点评。结合临床实际情况对处方书写规范性、用法用量、给药途径、相互作用、适应症、联合用药不适宜等多项情况进行单个处方评价。 6.4住院病人抗菌药物医嘱点评。结合临床实际情况对医嘱中抗菌药物用法用量、适应症、给药途径、相互作用、联合用药、更换药物、药物选择不符合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用药效果欠佳等多项情况进行评价。 6.5围手术期抗菌药物医嘱点评。结合临床实际情况对围手术期使用抗菌药物选药不合理、预防药物更换不合理、术前给药时机不合理、术中用药不合理、手术预防用药疗程不合理等多项情况进行评价。 6.6门（急）诊处方专项药品点评。结合临床实际	套	1		

		3	区域处方/医嘱点评系统		情况对相应处方的规范性、用法用量、给药途径、相互作用、适应症等进行合理性点评。 6.7住院病人医嘱专项药品点评。毒麻精药品、质子泵抑制剂、激素类、妊娠药品、中成药注射液、重点监控药品等建立点评方案，可以根据病人信息、药品属性等多种条件筛选生成处方数据，可以按医疗机构、科室、医生份数或百分比随机取样结果。 6.8门（急）诊抗肿瘤药物专项点评。可结合临床实际情况对处方的书写规范、用药顺序、化疗方案、使用权限、用法用量、药品剂型、给药途径、联合用药、重复给药等多项情况进行评价。 6.9住院病人抗肿瘤药物专项点评 。可结合临床实际情况对医嘱中的用药顺序、化疗方案、使用权限、用法用量、药品剂型、给药途径、联合用药、重复给药等多项情况进行评价。 6.10住院病人特殊抗菌药物专项点评。结合临床实际情况对医嘱中用药适应症适宜性、溶媒适宜性、用法用量适宜性、治疗疗程适宜性、越权用药、送检/药敏情况、用药申请/会诊等多项情况进行评价。 6.11其他专项点评类型。结合临床实际对医嘱中住院门急诊/住院中药饮片、住院常规用药医嘱、出院带药医嘱、住院肠外营养（TPN）、住院患者自备药等进行专项点评。 7.系统应提供工作药历填写模块，并提供自定义药历内容、药历审阅和工作量统计。				
					系统需提供对合理用药指标及药品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并能自定义显示和导出。提供报表导出格式为excel格式，支持用户可以导出任意时间段的报表数据。 1.系统对点评结果有导出功能：包括处方/医嘱点评项目结束后，支持按各成员单位、按科室和按医生生成项目报表，包括点评处方/医嘱数、处方人/患者次数、用药品种数、抗菌药物品种数、合格处方百分率等统计数据，满足处方/医嘱点评的要求。 2.系统具备根据点评结果生成院内所有处方问题分类的统计报表导出，包括：问题名称、问题数、问题占比、问题处方数、问题处方占比、门诊处方合格率、不规范处方数、不规范处方占比、				

					不适宜问题发生数等指标；并可按问题类型、药品名称、科室、医生追溯至每张处方。 3.系统支持按照各医疗机构/科室/医生对合理用药指标、趋势分析。包括：抗菌药物使用率、平均用药品种数、注射剂使用率、抗菌药物患者使用前病原送检率、I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I类切口手术术前0.5—1.0小时预防给药百分率等。应能实现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按医疗机构/科室统计）、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使用量、I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抗菌药物权限使用人次占比、医院药品使用强度趋势分析表、抗菌药物联用率、住院患者抗菌药物微生物送检率、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及要求报表、某疾病治疗效果与抗菌药物使用情况分析表；支持按照各医疗机构/科室/医生维度对国家基本药物药占比、注射剂/大容量注射、质子泵抑制剂、中药注射剂、重点监控药品、抗肿瘤药物、肠外营养液等的使用情况及分析。 4.系统支持按照各医疗机构/科室对药品品种/费用构成统计。支持按照各医疗机构/科室查看出院/门诊患者总人次、平均住院天数、平均住院天数同比增长比率、次均费用、次均费用同比增长比率、次均药费、次均药费同比增长比率等指标进行分析。 5.系统支持对临床麻精药品、抗菌药物、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国家基本药物、国家谈判品种、国家医保药品等配备使用情况进行监测。 6.系统支持药品使用分析。支持按照机构/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总处方数、总处方人次、平均处方药品品规数、人均药品品规数、处方数、处方人次等指标；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维度查看出院患者用药总金额、平均每床日费用、平均出院患者费用等指标。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维度查看住院出院患者总人次、出院患者住院总天数、平均住院天数、人均药品品规数、抗菌药物人次等指标；支持按照机构/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总费用、处方总金额、用药总金额、人均药品费用等指标。 7.系统支持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监测：科室集采药品历史使用量分配合同量，查看科室完成情况等。	点评统计分析	套	1		

					8.系统支持国家卫健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上报。医疗机构一般情况调查表、临床科室指标（抗菌药物使用率、使用强度）持续改进情况统计表、全院使用DDDS排名前十的抗菌药、临床微生物标本送检率、医疗机构药品经费使用情况调查表、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标数据、I类切口手术用药情况清单表、医疗机构I类切口手术用药情况调查表。医疗机构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及替加环素使用情况信息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及要求报表。 9.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统计分析。支持按医疗机构/科室统计并生成专项报表，根据日期查询门诊/住院患者限制使用级抗肿瘤药物使用率、门诊/住院患者普通使用级抗肿瘤药物使用率、抗肿瘤药物使用金额占比、限制/普通使用级抗肿瘤药物使用金额占比、门诊患者抗肿瘤药物处方合格率、住院患者抗肿瘤药物应用合理率、门诊患者抗肿瘤药物处方/医嘱干预成功率、医疗机构收治肿瘤患者数等指标。			
			4	驾驶舱展示		系统应支持将重要审方指标通过图表在用户大屏上展示。包括以下内容： 实时汇总展示处方医嘱审核整体数据。包括总任务数、系统审核不合理数、已审核完成数、待审核数等。 按审核办结类型分类统计展示：超时通过数、医生双签通过数、系统预判通过数、药师直接通过数等。 统计药师审方工作效能与干预质量展示：药师审核数、药师干预数、药师干预率等。 全院用药不合理问题分布情况展示：问题严重程度分布、问题排名前十的科室、问题排名前十的药品等。	套	1	
					区域审方中心服务器	CPU：≥32核 内存：≥128G，可扩展 硬盘：3块（≥2.4T），可扩展 网卡：千兆网口≥2（含模块） 电源、风扇：双冗余电源≥2块、热插拔 国产信创服务器	套	1	

		5	硬件需求	台式电脑	USB接口数≥6个 CPU≥I7 核心数≥16核 内存：≥32G 硬盘：≥2T 显示器：≥24寸 屏幕分辨率≥2560*1600 配有键盘、鼠标	台	2	
				打印机	打印机类型：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端口：支持USB+WiFi 内存：≥32MB 支持纸张：A4/A5/B5/16K/信封/标签纸 尺寸：≥400 × 390 × 310 mm 分辨率：≥HQ1200 / 600×600dpi; 打印速度：≥30页/分钟 进纸：纸盒≥250页 可以自动双面打印机、复印	台	2	
				审方中心大屏	屏幕类型：商用液晶显示大屏 屏幕尺寸：≥100寸 屏幕分辨率：≥超高清4K 运行内存：≥4GB 存储内存：≥64GB 输入接口：标配HDMI2.0或以上、支持USB多媒体 连接方式：有线/无线	台	1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履约验收。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通过验收审查，同时做好跟进技术服务工作。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系统整体上线并稳定运行1个月，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 其他，终验合格后3个月内，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

4、 其他，终验合格1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办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1、质保期：整体质保期2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2、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最终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50%的，即最终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50%； ③最终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最终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6）如有最新政策，则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5、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套纸质版投标文件（1正2副）。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保证金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交单位近半年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交单位近半年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资料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信誉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限制投标情况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除单一来源采购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函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6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商务应答表
7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商务应答表

8	强制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台式电脑（含液晶显示器）”、“打印机”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根据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的得20分，其中： ①技术参数中标记“▲”项的参数需求为重要技术参数，共1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②未标注“▲”号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相应的各参数指标均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以是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设备功能证明及截图等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无佐证材料按负偏离处理。	2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云端架构与智能化合理性方案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性方案进行评审①云端/部署架构的合理性与先进性；②智能化能力（智能审方、合理用药、数据智能分析）；③与县域医共体多机构业务的契合度与可落地性。评审标准：上述每个系统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为6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技术方案，内容包含：①需求分析；②详细建设内容与功能设计；③网络安全、性能、可维护性；④技术可行性及创新性实施方案；⑤项目实施方案；⑥项目实施进度。评审标准：上述每个系统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为1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不得分。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系统功能完整性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核心功能的覆盖情况进行评审，要求功能描述详细完整、逻辑严谨清晰，核心系统包括但不限于：①中心（云）药房管理系统； ②区域审方系统；③相关第三方系统与本项目接口。评审标准：上述每个系统内容无缺陷得4分，满分为1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不得分。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的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目的；②培训对象；③培训方式；④培训队伍；⑤培训内容等。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1分，满分为5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明确质保期内、外的售后服务响应机制；③定期巡检安排；④应急预案等内容；⑤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1分，满分为5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拟配备人员	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项目管理师（高级）或信息化专业高级工程师2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拟派的技术总监具有中级职称软件设计师证书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具系统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如劳动合同或社保等），加盖公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6.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知识著作权	供应商应具备“医共体前置审方”、“审合理用药”、“处方点评”、“区域药房管理”关键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8分，不提供不得分。	8.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以上相关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8分。	8.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0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计1分，满分为3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验收报告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镇安县医院中心（云）药房和集中审方中心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镇安县医院中心（云）药房和集中审方中心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镇安县医院中心（云）药房和集中审方中心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镇安县医院中心（云）药房和集中审方中心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镇安县医院中心（云）药房和集中审方中心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镇安县医院中心（云）药房和集中审方中心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分	价格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5.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

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委托合同（示范文本）》（GF—2025—1001）.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ZXZB-2026-S013.1B1

项目名称： 中心（云）药房和集中审方中心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包： 镇安县医院中心（云）药房和集中审方中心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信息系统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信息系统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783383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ZXZB-2026-S013.1B1

项目名称： 中心（云）药房和集中审方中心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包： 1(镇安县医院中心（云）药房和集中审方中心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镇安县医院中心（云）药房和集中审方中心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总价	1783383元	「汇总引用」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镇安县医院中心（云）药房和集中审方中心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二次)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系统名称	详细类别	功能要求	品牌	型号	规格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镇安县医共体总院中心（云）药房信息系统功能模块								
1	……								
……	……								
合计									
二	镇安县医院集中审方中心信息系统功能模块								
1	……								
……	……								
合计									
一+二	总价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年 ___月___日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交单位近半年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资料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5、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7、信誉：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8、限制投标情况：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除单一来源采购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10、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后附文件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 应 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　　(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时使用)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之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授权书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仅限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使用；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 3 章-“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要求将全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本项目“台式电脑（含液晶显示器）、打印机”为强制节能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区域审方中心服务器、台式电脑（含液晶显示器）、打印机、审方中心大屏”属于环境标志清单品目，环境标志为优先采购非强制项，有证书附证书，无证书填“无”，不影响投标有效性，检测报告不能替代环境标志证书。

3、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环境标志产品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供的_____产品属于优先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内容自拟。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或者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汇款时须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可简写）等字样，便于财务查询登记。

2.采用电汇、转账等形式缴纳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为准）的，供应商应同时将 **(**①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②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3.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保函必须是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中的有效期和磋商有效期一致，响应文件中附**(**保函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